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农字〔2018〕252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上海市
对口支援云南省新增项目资金的通知

勐阿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新增项目资金的通知》(西财农发〔2018〕188 号)文件，现将 2018 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新增项目资金(勐阿镇产业加工项目)3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勐阿镇纳丙村阿克西腊老寨和纳丙新寨投入 100 万元，新建两个茶叶初制所，投入 200 万元，新建茶叶精加工设施，产权归集体所有，优先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。此款请列入 2018 年“2130505，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将

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 2018 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新增项目建设，要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、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加强对援滇项目进度、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。受援部门要会同援滇干部联络小组，结合日常调研和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援滇项目资金开展全覆盖检查。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，项目实施应纳入受援地属地管理，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、项目法人（执行人）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。

三、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，严禁擅自调整变更。援滇项目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计划实施的，由项目责任单位说明情况，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，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由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备案，取消（中止）项目实施，停拨（收回）资金；个别确须调整的，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并附调整方案，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，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按程序报上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实施；在项目资金总量、实施地点、建设目标、受益对象和带贫机制不变的情况下，经当地受援部门会同援滇干部签字同意，项目责任单位对相关项目建设内容做出适当修正，不视作项目调整。相关情况应报州市扶贫办备案，并在项目验收时注明。

四、严格落实援滇项目资金审计、决算、验收、移交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要求。援滇项目纳入云南省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，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会同同级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审计，审计报告函告上海市对口区、相关部门并报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；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决算报告，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；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会同援滇干部联络组（小组）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、后续运维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账务管理、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。接收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，明确项目的后续运行管理方式，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；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相关规定，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，按项目申报层级分别交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归档。省财政厅和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抽查。

勐海县财政局

2018年11月20日

抄送：县扶贫办，预算股，国库股，绩效股，监检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0日印发

(共印4份)